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手推嬰幼兒車」檢測結果
【新聞稿附表】

壹、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p><u>(一)品質項目：</u></p> <p>1. 尺度</p> <p>2. 物理項目：結構性一般要求、夾手傷害、突起物、腳踏板、可拆卸之座墊、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統、車台鎖定裝置、車台穩定性、車輪安全性</p>	<p>1. CNS 12940「手推嬰幼兒車」(102年版)</p> <p>2. CNS 6263-4「手推嬰幼兒車檢驗法(煞車位移試驗)」</p> <p>3. CNS 6263-7「手推嬰幼兒車檢驗法(車台穩定性試驗)」</p> <p>4. CNS 6263-8「手推嬰幼兒車檢驗法(車輪安全性試驗)」</p> <p>5. CNS 6263-9「手推嬰幼兒車檢驗法(車台鎖定裝置試驗)」</p>
<p><u>(二)標示查核：</u></p> <p>1. 商品檢驗標識</p> <p>2. 中文標示</p>	<p>1. 商品檢驗法</p> <p>2. CNS 12940(102 年版)</p>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一)品質項目	全數符合規定
1. 尺度 2. 物理項目：結構性一般要求、夾手傷害、突起物、腳踏板、可拆卸之座墊、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統、車台鎖定裝置、車台穩定性、車輪安全性	
(二)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全數符合規定
中文標示	1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7)，本體型號應為 306 誤植為 303。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 二、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使用前應熟讀說明書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各部分之操作。
- 三、車台展開與折疊時均應與嬰幼兒保持安全距離，務必使嬰幼兒的肢體與車台保持安全距離，以免造成嬰幼兒受傷。

- 四、使用手推嬰幼兒車時車台應確實鎖定，方可將嬰幼兒抱入車上。
- 五、嬰幼兒放置在手推嬰幼兒車上時，應將安全帶調整為適當鬆緊，並正確的扣合及使用，勿將整個車台向上提起，避免車台意外收合而夾傷小孩。
- 七、使用手推嬰幼兒車時勿搭乘電扶梯，應改搭電梯，且進出電梯時應注意安全，勿使車輪卡在電梯門（樓板與電梯地板之間）的縫隙，以防被電梯門夾住。
- 八、切勿連結兩台或多台手推嬰幼兒車使用，避免行經地面縫隙或具坡度人行道造成翻車。
- 九、勿將手推嬰幼兒車放置於機車前方踏板附載嬰幼兒，避免發生事故造成嬰幼兒重大危害。